|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A/54/1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9月9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五十四届系列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驻外办事处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载有“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草案”(原载于文件WO/PBC/22/25)和“已表示有意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国家名单”(原载于文件WO/PBC/22/LIST OF COUNTRIES)，这两份文件已提交WIPO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5日)，之后名单做了更新。
2. 要回顾的是，WIPO成员国大会和WIPO管理的各联盟的大会在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上，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在大会主席的指导下，就文件A/52/5附件中所载的拟议的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以及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问题，考虑所有提案、相关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议程第14项下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一届系列会议的文件和在议程第5项下提交给成员国大会第五十二届系列会议的文件，以及成员国在PBC和成员国大会会议期间表达的立场和关切，包括关于过程的立场和关切，继续进行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交PBC审议并提出建议，由定于2014年9月举行的大会做出决定”(见文件A/52/6第112段)。
3. 大会主席请德国的菲辰大使协调涉及WIPO驻外办事处各种事项的磋商。经过2014年5月至7月期间组织的八次不限成员名额的磋商会议之后，协调人于2014年7月11日向大会主席提交了题为“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草案”文件。
4. PBC关于“驻外办事处”的任何决定载于PBC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年9月1日至5日)所作决定一览(文件A/54/5)。

[后接附件]

*协调人 2014年7月11日，18:15*

WIPO驻外办事处指导原则草案

1. 在建立可持续的[规模适当但有限的]WIPO驻外办事处(EO)网络时，关于WIPO秘书处的作用和成员国的决策适用以下指导原则。办事处网络的作用是与WIPO总部协调一致、互为补充，在WIPO总部的业务部门力有未逮时发挥作用，以便遵照计划和预算的成果框架，为完成计划增加明显的价值、效率和效果。

**A.** 设立新驻外办事处的程序和成员国决策的透明度

2. 任何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大会主席和总干事。大会主席应立即告知成员国收到了该通知。本段不适用于那些以本国名义或代表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已提交该书面通知的成员国。

3. 希望以本国名义或经其成员国同意代表该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申请成为驻外办事处东道国的成员国，应通过总干事提交一份提案，供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审议。在准备提案的过程中，成员国可向秘书处请求协助，秘书处应将从该成员国收到的通知和提案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3之二. 秘书处应就拟设立的新驻外办事处[的可行性]及其与指导原则的一致性向PBC另行提交一份基于事实的[技术性]报告。该文件还应载有与审议第10段之二和第17段相关的信息。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将审议提案及该文件，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4. 大会将对PBC的报告，包括建议进行审议，以就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做出最终决定。

5. 如果大会批准设立驻外办事处，协调委员会(CoCo)将依据《WIPO公约》第12条审议批准总干事代表WIPO与东道国之间的拟议协议。

B. 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

6. 第3段中所述的提案应提供设立驻外办事处的理由，并为驻外办事处提出职责范围，其内容应反映：任何需求、目的和拟议的活动范围，包括地区性活动(如果有)；说明为本组织完成项目增加的价值，并特别说明D节和E节中列出的考虑。

7. 认识到WIPO成员国所决定的每个驻外办事处的任务规定可能不同，驻外办事处的基本活动范围可以包括：

(i) 与各国知识产权局合作，支持并推动WIPO完成计划；

(ii) 加强创新与创造力，包括通过促进对知识产权服务的有效运用；

(iii) 提升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了解和尊重；

(iv) 向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包括WIPO管理的条约和公约)的用户提供客户服务；

(v) 对运用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的手段提供协助；

(vi)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支持，增进对知识产权的运用；

(vii) 如经PBC批准，WIPO可以研究由驻外办事处开展对WIPO成员国有益的其他活动的可能‍性。

8. WIPO驻外办事处将不进行任何与处理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国际申请有关的活动[[1]](#footnote-2)，也不进行任何相关财务交易。

9. 驻外办事处可以补充各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活动，但不能承担主要由主管部门负责的职责。

C. 地区性活动

10. 驻外办事处的职责范围可以包括承担与第7段所列基本范围类似的活动，这些活动应与WIPO经批准的涉及某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计划相符合且对其有支持作用，并得到该驻外办事处所针对的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的同意。

10之二. 这些活动不得在WIPO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尤其是国家一级的常规计划活动方面损害同一地区任何其他国家的权利，包括WIPO总部直接给予这些国家的法律或技术援助。

D. 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

11. 承认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以及有必要在不损害选择直接与WIPO总部接洽的成员国的情况下保证各地区局的资源，根据第三段之二所拟报告应基于事实，在以下方面描述拟设驻外办事处的技术可行性：

(i) 设立驻外办事处所涉及的预算问题，包括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及经常性费用；

(ii) 驻外办事处拟开展的活动可能带来的增效。

根据第3段之二所拟报告不应影响成员国就任何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提议可能做出的最终政治决定。

11之二. 除东道国或其他愿为所设驻外办事处运转做出贡献的国家之外，驻外办事处的筹资不应对成员国造成额外的财务负担，除非是经批准的经常预算拨款。

12. 维持WIPO驻外办事处网络财务和预算可持续性的能力将取决于其能否为实现计划结果作出贡献、其本身运行的成本效益以及本组织的总体财务状况，秘书处应使成员国充分评估这方面的考虑。

E. 地理/选址方面

13. 应当在拟设驻外办事处选址方面适当考虑一个可持续、公平、高效的地理网络原则。每个驻外办事处均应有明确划定的开展业务的地理区域。

14. 应当适当考虑发展方面、没有驻外办事处的地区或者WIPO全球首要服务用户所在的位置。

15. 一个地区、甚至一个邻国有驻外办事处，本身不应构成大会拒绝就同一地区的一个成员国提出的要求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的理由。

16. 新驻外办事处的设立不应损害已有驻外办事处在东道国，或者按有关成员国商定的意见，与国家集团或地区集团开展经批准的WIPO计划活动的范围。

17. 在某一成员国设立驻外办事处，不损害同一地区其他成员国与WIPO总部保持关系的权利和这种关系的维持。

F. 驻外办事处的问责/报告

18. 所有驻外办事处都是WIPO注重成果的管理和监管框架的一部分。驻外办事处一经设立并投入运转，其效绩和活动将根据效绩指标与目标得到监测与评价，并向PBC作出报告，PBC接下来将酌情向大会转送自己的建议。

19. WIPO将通过其正常程序为所有WIPO驻外办事处采购所需的信息技术设备。

G. 实施和审查

20. 本指导原则应普遍适用于现有的和拟设的驻外办事处。

21. 为适应WIPO业务环境发生的条件变化，应根据大会决定对本指导原则进行审查和批准。

[22. 对驻外办事处网络运转的评价/评估

非洲集团：“PBC将审查驻外办事处的整个网络。审查的时机和标准应由PBC根据可得资源和可用预算决定。”

B集团：“(i) 考虑到本组织新建驻外办事处的能力受限，并遵循设立驻外办事处时分阶段、审慎推进的方法，在2014-15年、2016-17年、2018-19年的每个两年期内新设驻外办事处不应超过两个。

“(ii) 为使WIPO吸收和运转新设立的驻外办事处，在2020-21年两年期及之后不再新设驻外办事处，直到PBC和大会审议了对驻外办事处网络所做的独立外部评价中的结论和建议，并对网络的规模做出下一步决定。

“(iii) 于2020-21年两年期结束时所作的评价，应评估作为整体的网络是否以及如何完成其总体目标，即是否以及如何以与WIPO总部协调一致、互为补充的方式，在WIPO总部的业务部门力有未逮时发挥作用，为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增加明显的价值、效率和效果”。

智利/墨西哥/巴拿马：“PBC应在通过这些指导原则后，根据其确定的时间对驻外办事处网络的整体规模和效绩予以审查，并根据此种审查的结论，作出必要决定以确保该网络有效运转并实现其目标”。]

[后接附件二]

已表示有意设立WIPO驻外办事处的国家名单[[2]](#footnote-3)

WIPO秘书处2014年9月4日编拟并更新

A 书面提出的正式请求(按国名英文字母排序)：

1. 阿尔及利亚(2010年1月20日常驻代表团的函)
2. 阿塞拜疆(2014年2月11日的函，以及2014年8月27日载有建议的另一封函，均由常驻代表团发出)
3. 智利(2010年5月18日大使的函，其中附有2010年4月由时任智利总统签字的函)
4. 埃及(2011年1月7日常驻代表团的函)
5. 埃塞俄比亚(2013年3月25日常驻代表团的函)
6. 印度(2013年8月2日商工部长的函)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3年9月6日常驻代表团的函)
8. 墨西哥(2010年1月15日常驻代表团的函)
9. 摩洛哥(2011年11月28日新闻大臣的函)
10. 尼日利亚(2009年9月25日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主席的函)
11. 巴拿马(2007年9月14日外交部长的函)
12. 大韩民国(2011年2月15日韩国特许厅厅长的函)
13. 罗马尼亚(2013年12月6日总理的函，确认2010年口头提出的请求)
14. 突尼斯(2014年7月14日常驻代表团的函)
15. 土耳其(2013年11月27日常驻代表团的函)

B 有关国家高级官员口头提出的请求(按国名英文字母排序)：

1. 孟加拉国
2. 喀麦隆
3. 约旦
4. 秘鲁
5. 塞内加尔
6. 南非
7. 美利坚合众国
8. 津巴布韦

[附件二和文件完]

1. 例如：接收、转递、检查、检索和审查、处理、公布、许可使用权利转让、续展和/或存储。 [↑](#footnote-ref-2)
2. 本表只含未处理的请求。 [↑](#footnote-ref-3)